**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约谈管理办法**

**为进一步推进全省交通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履约管理，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，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，**《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约谈制度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**。**

1. **约谈情形**

**全省公路、水运、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建设工程中，如存在参建单位履职能力严重不足，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存在较大隐患、发生欠薪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的（详见附件1），交通运输（港口）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。**

1. **约谈程序**

约谈由交通运输（港口）主管部门组织，必要时也可邀请建设、铁路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。

约谈单位应当向被约谈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（参考格式见附件2），告知约谈事项、约谈时间地点及参加约谈人员要求。被约谈单位应当在收到约谈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。

约谈单位应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，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，被约谈单位应当就约谈事项准备书面材料并进行陈述。

约谈单位负责起草约谈纪要(应当包括约谈时间和地点、参加约谈各方单位及人员、约谈事项情况、约谈工作要求等内容)，并将纪要印发至参加约谈的各单位，同时抄送上一级交通运输（港口）主管部门。

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谈结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约谈单位，并在整改期限内及时上报整改方案落实情况。约谈单位跟踪督办整改方案落实情况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。

约谈单位应当将约谈通知书、约谈纪要、整改方案、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现场检查记录汇总收集归档，并作为约谈处理的依据。

**三、约谈处理**

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单位被约谈的相关情况，根据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评价。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被约谈单位的责任，涉及建设、铁路等相关行业从业企业的，相关信息抄送行业主管部门。

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、代建单位）、地方征迁指挥部、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被约谈的，约谈情况将纳入全省交通运输目标责任考核。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1.可对交通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约谈的情形

2.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约谈通知书（式样）

3.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约谈整改情况现场检查记录（式样）

**附件1**

可对交通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约谈的情形

**一、前期工作牵头单位或建设单位**

1.**管理能力严重不足的；**

2.**工程进度或前期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；**

3.项目**存在严重的质量、安全隐患的；**

4.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；

5.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社会影响较大的质量和生产安全突发事件；

6.**建设资金（资本金）不及时到位、工程资金拨付**滞缓或计量支付不及时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；

7.项目发生欠薪、欠款情形，引发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8.建设单位（代建单位）未配足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，或未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全面管理责任的。

9.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。

**二、勘察设计单位**

1.由于勘察设计方原因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安全造成严重影响，或引起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2.因勘察设计方原因造成项目较大以上设计变更的；

3.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服务人员，或设计服务工作不到位，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；

4.不配合移交项目竣工资料，影响项目验收的；

5.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。

**三、施工单位**

1.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；

2.人员、资金、设备等未按合同要求到位，明显不能满足正常施工要求的；

3.在工程质量、安全方面存在严重隐患的；

4.存在违规分包等情况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；

5.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由于欠资、不文明施工等引发群体性事件的；

6.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；

7.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社会影响较大的质量和生产安全突发事件；

8.发生工程项目环境污染事故；

9.不配合移交项目竣工资料，影响项目验收的；

10.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。

**四、监理单位**

1.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；

2.监理工作不到位，包庇、纵容施工单位，所监理的合同标段质量、安全、进度问题较多的；

3.违反合同约定将监理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

4.不配合移交项目竣工资料，影响项目验收的；

5.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。

**五、试验检测单位**

1.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；

2.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标准降低的;

3.违反合同约定将试验检测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
4.不配合移交项目竣（交）工试验检测资料，影响项目竣（交）工验收的；  
 5.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。

**六、征迁指挥部**

1.征迁工作滞后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；

2.因地方政策处理问题，引发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。

附件2

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约谈通知书（式样）

编号：

：

因你单位存在 情形，根据《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约谈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进行约谈，请 （约谈人员要求，如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经理等）于 （约谈时间）到 参加约谈。

请你单位就 、 （需要整改的事项，可另附）等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并按要求准时参加约谈。

请在收到本约谈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，并向我单位报送参加约谈人员名单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约谈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约谈整改情况

现场检查记录（式样）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单位 |  | | | |
| 检查时间 |  | 检查地点 | |  |
| 检查人 |  | | | |
| 整改事项 | 整改落实情况 | | 检查结论 | |
| 事项1 |  | |  | |
| 事项2 |  | |  | |
| 事项3 |  | |  | |
| … |  | |  | |
| … |  | |  | |
| … |  | |  | |